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妉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70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7097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27097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270971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202709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
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
表」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02 08:21
交換章

